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卷帘机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9 号

现对卷帘机是否属于农机范围及其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公告如下：

卷帘机属于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1993]151 号）规定的农机范围，应适用 13%的增值税税率。

卷帘机是指用于农业温室、大棚，以电机驱动，对保温被或草帘进行自动卷放的机械设备，一般由电机、变速箱、联轴器、卷轴、悬臂、控制装置等部分组成。

本公告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，不再作调整；未处理的，按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資料來源: 國家稅務總局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2001584.html>